

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段扩容工程（变更）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段扩容工程（工程方案优化调整建设用地）

（2）建设单位：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工程位于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境内

（4）建设性质：新建+改扩建

（5）项目总投资：275.12 亿元

（6）建设内容：本项目全长 90.722km，其中新建段 78.846km，改扩建段 11.876km。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33.5/41m。桥梁 40.425900km/72 座，桥梁占路线总长的 44.65%，1 座主跨 320m 斜拉桥，其余桥型均为钢箱梁、刚构及 T 型梁桥；项目不涉及隧道；本项目共设互通式立体交叉 15 处，其中有 5 处枢纽互通，11 处收费站。

二、建设单位单位及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西南环线上麦村观山湖收费站办公用房

（3）联系人：王祺喆 电话：13885154591

(4) 联系邮箱: 727477940@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1) 环评单位: 贵州柏年瑞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
海路科学城 A3 栋 M 层。

四、公众意见表获取途径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中附件 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 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具体格式见链接下载, 个人和企业可自行下载后, 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相关的意见与要求, 注团体单位提出意见后必须加盖公章。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成后及时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联系提交意见表原件或将意见表进行扫描拍照后传至邮箱内。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